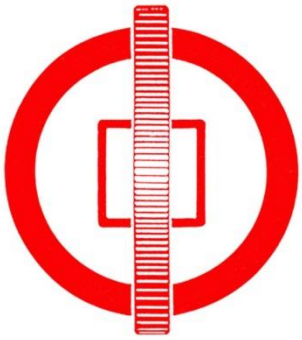

# 中央造幣廠

# 107 年度駐衛警察隊隊員甄選簡章

**第一試筆試受託辦理單位：**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30

甄試專案組網站：cmc107.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第二試術科及第三試口試辦理單位：**

中央造幣廠

地址：33353 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577 號

電話：033295174

網站：http://www.cmc.gov.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6:40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公告

# 中央造幣廠107 年駐衛警察隊隊員甄選

# 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負責單位 |
|---|---|---|---|---|
| 第一試：筆試 | 報名期間<br>及<br>繳費期限 | **107年3月7日 (星期三)10:00<br>至3月15日(星期四)24:00** |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 107年4月10日(星期二) 14:00 |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
| | 測驗日期 |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 考區設桃園地區，**測驗當日須攜帶雙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
| | 試題與參考解答公告 | 107年4月16日(星期一)14:00 |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 | |
| | 試題疑義申請 | 107年4月16日(星期一)14:00<br>至4月17日(星期二)18:00 |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
| |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 107年5月4日(星期五)14:00 |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
| |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 107年5月4日(星期五)14:00<br>至5月5日(星期六)14:00 |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
| |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 107年5月8日(星期二)14:00 | 複查結果以掛號郵寄通知，並輔以簡訊通知。 | |
| 第二試：術科\第三試口試 |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09:00 | 請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及列印，並請於107年5月16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資格條件佐證資料至中央造幣廠，以利資格審查。 | 中央造幣廠 |
| | 測驗日期 | 107年5月24日(星期四) | 請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 | |
| | 錄取名單公告 | 107年5月30日(星期三)09:00 | 請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書面錄取通知另行寄發。 | |

## 壹、甄選類別、測驗科目、報考資格、工作內容、錄取名額

### 一、報名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8 條規定：

1. 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不在此限。

註：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2.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3.素行良好，儀表端莊，言語清晰。

4.無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情事。

(五)體格標準：

1.報考者須無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

2.有志報考之應考人應及早確認體能負荷程度，並提早鍛鍊基礎體能，方有利於通過體能測驗。

3.錄取人員報到時需檢附經公立醫院檢查完成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

(六)其他：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依公務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因工作性質特殊，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者尤佳。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資格條件不合或無法勝任駐衛警察工作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術科或第三試口試時發現即終止考試，或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二、甄試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作文及公文寫作（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 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選擇題）。
   (2) 刑法概要（選擇題）。

(二)第二試術科及第三試口試

1. 依第一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本甄選案之錄取人數 10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術科測驗，仍為同分者，得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術科。
2. 第二試術科體能測驗及格者，始得應第二試術科指揮交通及第三試口試。
3. 第二試術科體能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採及格制，及格標準男性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為 6 分 20 秒以內。

**三、錄取名額、筆試科目及工作性質：**

| 類別 | 名額 | 工作性質簡述 | 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
|---|---|---|---|
| 駐衛警察隊隊員 | 3 | 中央造幣廠為國家流通硬幣鑄造機構，為確保廠區及解幣安全,依規定設置駐衛警察隊。<br><br>警衛勤務採三班制並配置槍械，另常年訓練包括手槍射擊訓練、消防救災演練、體技能訓練等。 | 1. 作文及公文寫作(10%)<br>2. 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15%)<br>3. 刑法概要(15%) |

## 貳、報名期間、手續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中央造幣廠(http:// www.cmc.gov.tw)及甄試專案組測驗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cmc107.twrecruit.com.tw )方式辦理，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於網頁上傳最近 2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可能影響應試權益。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退費(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 二、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及繳費期限：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10:00 至 3 月 15 日(星期四) 24: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

(三)繳費方式：報名後請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逕行退費。

(四)完成報名確認：

1. 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2 個工作日起至甄試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2. 採金融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
3. 採臨櫃匯款者，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4. 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甄試專案組，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三、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本甄試專案組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規定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參、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筆試日期：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

| 節次 | 預備時間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題型 |
|---|---|---|---|---|
| 第一節 | 13:00 | 13:10~14:40 | 作文及公文寫作 | 非選擇題 |
| 第二節 | 15:10 | 15:20~16:20 | 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 | 選擇題 |
| 第三節 | 16:50 | 17:00~18:00 | 刑法概要 | 選擇題 |
| 註：選擇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卷)上作答。<br>非選擇題限用黑色、藍色鋼筆或原子筆、立可帶。 | | | | |

(一)測驗地點：預定於桃園考區辦理，試場配置將公告於甄選專案組網站，應考人可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考場詳細地址及應試注意事項、筆試入場通知書等相關資訊。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二)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兩種不同種類證件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日期：107年5月24日(星期四)

(一)參加第二試術科測驗人數為錄取名額 10 倍以內。

(二)達參加術科測驗標準者，請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09:00 起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三)經公告得參加術科測驗資格者，須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3353)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中央造幣廠人事室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取消術科測驗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下：

1. 報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文件資料檢核表、個人資料表、自傳及國籍具結書各 1 份(相關表單請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09:00 起由中央造幣廠網站公布欄下載使用，其中文件資料檢核表並須簽章同意授權中央造幣廠在本次甄選事務運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應檢附相關證明。

4.其他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技術士證、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影本(作為口試評分之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除錄取及備取人員外，報考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欲索回者，請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俟錄取名單公布後原件寄回。

##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專案組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兩種不同種類證件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不得提早交卷)，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核對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非選擇題：限用黑色、藍色鋼筆或原子筆、立可帶。

(五)應考人除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試場前後方並擺放整齊，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六)答案卡(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選擇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欲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2.非選擇題:不得使用修正液,欲更改答案時,可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

3.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測驗期間請一律關機並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本項測驗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應考人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繳卷時,於離場前應將試題卷、答案卡(卷)及簽到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卷)及簽到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本；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試題本、答案卡(卷)及簽到卡；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本；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公司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繳回試題本。各類科試題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4 月 16(星期一) 14:00 至 4 月 17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上述各項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術科測驗/第三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時間，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術科測驗/口試之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09:00 起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http://www.cmc.gov.tw)。

##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40%；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各測驗科目按作文及公文寫作 10%、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 15%、刑法概要 15%之比例計算筆試成績。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任一科目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術科；第二試術科體能測驗及格者，始得應第二試術科交通指揮及第三試口試。

(三)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錄取名額 10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術科測驗。

(四)第二試術科體能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採及格制，及格標準男性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為 6 分 20 秒以內，及格者始能應第二試術科交通指揮及第三試口試，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註：1. 參加跑步測試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應考。

2. 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五)第二試術科交通指揮成績占總成績 30%，依監評員指示作出正確動作。(相關訊息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09:00 起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http://www.cmc.gov.tw))。

(六)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評分項目及比例如下：

1. 儀表，占總成績 5%。

2. 言辭，占總成績 5%。

3. 才識及因應能力，占總成績 20%。

**二、錄取標準：**

(一)依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筆試成績占 40%、第二試術科交通指揮成績占 30%，第三試口試成績占 30%，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第一試筆試、第二試術科、第三試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倘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以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刑法概要、作文及公文寫作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之。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或體檢不合格者，不予錄取，由備取名次順序遞補。

(五)備取名額：依總成績擇優決定備取人員。

## 陸、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14：00 至 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14：00 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筆試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二)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複查一科為 78 元， 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方式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三)應考人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逕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如應考人複查結果第一試筆試成績已達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第三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第三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柒、甄試結果公告

一、筆試結果於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14: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甄選專案組專區(cmc107.twrecruit.com.tw)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二、錄取名單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至中央造幣廠網站(http://www.cmc.gov.tw)查詢，書面錄取通知將另行寄發。

## 捌、進用及待遇

一、錄取人員由中央造幣廠寄送錄取通知，並於中央造幣廠網站登載實際錄取名單，錄取人員最晚於 107 年 7 月 2 日前報到上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二、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錄取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比照分類職位 3 等 1 級試用，月支新臺幣 40,765 元，試用期為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依中央造幣廠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考試(如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及格資格核薪，曾任警察或軍職年資不予提敘。

三、依據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已依相關退休（職、伍）、資遣法令支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於中央造幣廠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連同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中央造幣廠適用之退休、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最高標準為限。

四、錄取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勞動契約。

五、中央造幣廠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新進人員甄選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並依本簡章有關規定辦理，報考人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一)中央造幣廠網站 http://www.cmc.gov.tw。

(二)甄選專案組專區(cmc107.twrecruit.com.tw)；洽詢專線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7：30。

二、應考人為報名「中央造幣廠 107 年駐衛警察隊隊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央造幣廠及甄選專案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四、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以確認該次甄試是否延期。

＊第一試筆試階段—甄試專案組網頁及中央造幣廠網頁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第二試術科及第三試口試階段—中央造幣廠網頁所發布之相關訊相關訊息。